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或“公司”）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0〕SCP301 号、中市协注〔2020〕MTN497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，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

1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7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国家开发银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二、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和市场情况，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9日